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9,502,115.62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6,962,064.77元,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内外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落实分红的可行路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阁	詹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清洁能源服务领域,以城市燃气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清洁综合能源服务。2025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经营态势总体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51.94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3.65万元,同比增长6.77%。

公司城市燃气依托多区域特许经营权,构建气源保障、管网覆盖、服务完善的一体化体系,主营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等,期末服务用户56.6万户,年经营气量5.32亿方,为核心收入来源;LNG业务深耕华东,是区域领先供应商,并拓展陆上与水上加注场景;新能源布局氢能,分布式光伏、余热利用,氢能中心一期建设基本完工,光伏、节能服务效益稳步释放。

报告期内,天然气行业进入存量价值挖掘阶段,供应宽松、消费承压,成本与价格倒挂问题尚存,政策推动老旧管网改造、价格联动及智能化升级;氢能、光伏等新能源快速发展,但面临技术、成本挑战。行业整体向燃气与新能源融合转型。

公司深耕燃气行业近二十年,在核心经营区域占据城燃市场主导地位,LNG业务区域优势显著,新能源布局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形成“燃气+综合能源”协同发展格局,区域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907,813,047.20	1,957,448,719.76	-2.54%	2,095,147,0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213,910.28	848,790,237.02	2.29%	847,679,031.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19,495,888.48	1,736,587,208.94	-12.50%	1,600,101,4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6,489.37	19,047,054.51	6.77%	-241,326,3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3,778.61	11,299,310.95	77.39%	-249,083,6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2,117.77	135,062,829.11	-2.46%	238,420,46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3	7.55%	-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3	7.55%	-0.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25%	增加0.12个百分点	-24.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880,789.80	459,681,315.75	409,754,270.61	220,179,5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698.89	21,360,681.86	70,184.83	-4,441,0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547.92	21,153,585.89	197,176.58	-4,717,5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294.84	714,609.51	8,527,267.16	85,135,94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0	不适用	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22,638,910	0	质押	22,636,700
				0	冻结	22,638,910
闫岩	境内自然人	4.49%	16,093,618	0	不适用	0
毛向阳	境内自然人	0.97%	3,495,800	0	不适用	0
邹锐珍	境内自然人	0.86%	3,070,700	0	不适用	0
符欢	境内自然人	0.66%	2,380,000	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3%	2,252,902	0	不适用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54%	1,932,9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1,892,200	0	不适用	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0.52%	1,854,2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毛向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49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95,800股; (2)股东邹锐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8,80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6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70,700股; (3)股东符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3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80,000股; (4)股东杨成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932,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32,900股; (5)股东滕荣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54,218股,实际合计持有1,854,218股。					

1.股东顶信瑞通质押所持股份数已于2025年11月提前解除质押,截至报告期末其所持股份无冻结、无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持股5%以上股东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公司16,093,618股股份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末,大通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8,910股,其中:22,636,700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从2018年10月8日起至双方申请解除质押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累计被冻结股份合计22,638,910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326,198,5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40.88%,其中冻结情况: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5,268,910股,其中:司法冻结2,210股(解冻日2026年10月8日);司法再冻结5,266,700股(解冻日2026年10月8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632,552股,其中:冻结95,208股(解冻日2026年11月16日)、21,042股(解冻日2026年11月20日)、95,208股(解冻日2026年11月21日)、209,213股(解冻日2026年12月5日)、211,881股(解冻日2026年12月6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16,127,147股,其中:16,012,773股(解冻日2027年11月28日)、46,666股(解冻日2026年12月12日)、67,708股(解冻日2026年12月19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610,301股,其中:610,301股(解冻日2027年8月20日)。扣除重复统计,天津大通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共计22,638,91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6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诺信芯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维佳女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春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36,489.3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7,298,554.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962,064.7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9,502,115.62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6,489.37	19,047,054.51	-241,326,305.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6,962,064.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502,11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314,253.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截至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围绕清洁能源主业,激发新增长动能;把握控股权变更战略契机,优化产业布局,提质增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和长期的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在内外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落实分红的可行路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川华信审(2026)第002600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应当计提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860.77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12.6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05.45
	小计	2,818.0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72
	小计	42.72
合计		2,860.77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18.0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12.60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005.45万元。主要是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21.78万元。

2025年9月,公司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向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骏”)退还液化天然气预付款余额本金人民币2,420万元以及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2025年10月,旌能燃气收到法院立案通知书及保全结果告知书,实际保全金额严重不及预期。考虑到有关诉讼及执行相关事项面临较长的周期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三季报时对其他应收款(广东广骏)采用单项计提的方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420万元,其中三季报计提1,936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合同资产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2.72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860.77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于2025年度减值准备事项判断准确、合理,计提充分、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减值准备,本次对于减值事项判断准确、合理,计提充分、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4、6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提案3-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sz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539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詹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01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高戈、艾雪、郝梦宇(三人合称“原股东”)持有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燃气”“标的公司”)合计70%的股权,并于当日签订《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下转B386版)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7

侯守山		1,8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06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34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343,306股; (2)股东邹锐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0,10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77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94,900股; (3)股东鲁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0,800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91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70,000股; (4)股东赵明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600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23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54,000股。			

1.前10名股东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3,226,8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998%。按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2.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于2025年10月28日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2026年2月24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维佳女士。

3.报告期末,大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8,910股,其中:22,636,700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从2018年10月8日起至双方申请解除质押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累计被冻结股份合计22,638,910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326,198,5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40.88%,其中冻结情况:已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5,268,910股,其中:司法冻结2,210股(解冻日2026年10月8日)、司法再冻结5,266,700股(解冻日2026年10月8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632,552股,其中:冻结95,208股(解冻日2026年11月16日)、21,042股(解冻日2026年11月20日)、95,208股(解冻日2026年11月21日)、209,213股(解冻日2026年12月5日)、211,881股(解冻日2026年12月6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16,127,147股,其中:16,012,773股(解冻日2027年11月28日)、46,666股(解冻日2026年12月12日)、67,708股(解冻日2026年12月19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610,301股,其中:610,301股(解冻日2027年8月20日)。扣除重复统计,天津大通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共计22,638,91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于2025年10月28日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41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维佳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董事会改组及高管变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完成改组。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28,425.04	150,869,464.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695,231.87	123,578,556.08
应收款项融资	26,683,784.31	50,715,709.18
预付款项	36,423,995.15	54,055,13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95,116.25	12,407,15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794,720.88	70,031,037.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696,845.01	13,027,92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600.31	12,363,345.95
流动资产合计	487,318,718.82	487,048,33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